

二建法规辅导--熟悉代位权了解撤销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1/2021_2022__E4_BA_8C_E5_BB_BA_E6_B3_95_E8_c55_451744.htm 2Z202043 . 熟悉代位

权 如果满足以下四个条件可以由债权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代位权：债权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；债务人的债权到期；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。代位权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，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担。例：乙公司欠甲公司货款70万元，到期没有清偿。而乙公司享有对丙公司的100万元债权，却未去尽力追讨。此时，甲可以行使（ B ）以实现自己的债权。 A.确认权 B.代位权 C.否认权 D.撤销权 2Z202044 . 了解撤销权 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、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，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，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，该撤销权消灭。例：乙欠甲50万元钱长期未还，乙有一套住房价值100万元，突然乙在未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将住房以100万元的价格卖给了他人，此时，甲如要行使撤销权，应当在（ A ）内行使。 A.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 B.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2年 C.从撤销事由发生之日起1年 D.从撤销事由发生之日起2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